

证券代码：300976

证券简称：达瑞电子

公告编号：2023-015

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实施新募投资项目、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调整投资结构及实施进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达瑞电子”）于2023年4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实施新募投资项目、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调整投资结构及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缩减达瑞新材料及智能设备总部项目（一期）“消费电子精密功能性器件生产项目”、“可穿戴电子产品结构件生产项目”及“3C 电子装配自动化设备生产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将原计划投入上述募投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实施达瑞新材料及智能设备总部项目（二期）电池结构与功能性组件项目（以下简称“新募投资项目”）；另外，达瑞新材料及智能设备总部项目（一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规模不变，增加全资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之一，并调整项目投资结构；同时，调整达瑞新材料及智能设备总部项目（一期）前述项目（以下简称“一期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投资项目调整情况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896号”文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05.3667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币种

下同），发行价格为 168.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193,016,056.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038,096,865.89 元。公司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全部到账，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证，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 440C000171 号）。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高贝瑞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贝瑞”）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25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达瑞新材料及智能设备总部项目（一期）	消费电子精密功能性器件生产项目	达瑞电子	39,117.03	38,424.93	18,651.22	2023 年 3 月 25 日
	可穿戴电子产品结构件生产项目	达瑞电子	26,440.22	25,947.58	11,825.49	
	3C 电子装配自动化设备生产项目	达瑞电子高贝瑞	19,773.72	19,421.72	8,407.57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达瑞电子	13,338.49	13,146.18	4,315.95	
	补充流动资金	达瑞电子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48,669.46	146,940.41	93,200.23	-
超募资金		-	-	56,869.28	-	-
合计		-	148,669.46	203,809.69	93,200.23	-

注：本公告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募投项目调整情况

本次拟缩减一期募投项目中“消费电子精密功能性器件生产项目”、“可穿戴电子产品结构件生产项目”及“3C 电子装配自动化设备生产项目”的投资规模，并将原计划投入该等募投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及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实施新募

投资项目——达瑞新材料及智能设备总部项目（二期）电池结构与功能性组件项目（新募投项目总投资 89,037.15 万元，其中：缩减一期募投项目投入部分募集资金 30,083.29 万元，部分超募资金 55,546.56 万元及自筹资金 3,407.30 万元）。一期募投项目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规模不变，增加全资子公司东莞市达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瑞新能源”）为实施主体，并调整投资结构。

由于新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包括公司全资子公司达瑞新能源，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向达瑞新能源增资 21,285.07 万元以实施新募投项目，增资后达瑞新能源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由于公司拟增加达瑞新能源作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将以往来款形式向达瑞新能源提供募集资金 2,532.66 万元，以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由达瑞新能源负责实施的研发课题。

由于“3C 电子装配自动化设备生产项目”实施主体包括公司全资子公司高贝瑞，公司曾于 2021 年 7 月使用募集资金 8,927.72 万元对高贝瑞进行增资用于实施本项目，本次由于项目投资规模缩减，公司将高贝瑞减资 7,111.75 万元，缩减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实施新募投项目，减资后高贝瑞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变更前	本次调整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调整	变更后
达瑞新材料及智能设备总部项目（一期）	消费电子精密功能性器件生产项目	39,117.03	-11,132.89	27,984.14	38,424.93	-11,327.39	27,097.54
	可穿戴电子产品结构件生产项目	26,440.22	-9,620.00	16,820.22	25,947.58	-9,653.18	16,294.40
	3C 电子装配自动化设备生产项目	19,773.72	-9,092.60	10,681.12	19,421.72	-9,102.72	10,319.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338.49	-	13,338.49	13,146.18	-	13,146.18
合计		98,669.46	-29,845.49	68,823.97	96,940.41	-30,083.29	66,857.12
达瑞新材料及智能设备总部项目（二期）	电池结构与功能性组件项目（新募投项目）	-	89,037.15	89,037.15	-	85,629.85	85,629.85

1、“消费电子精密功能性器件生产项目”各项投资金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变动前）	投资金额（变动后）
1	建设投资	35,323.23	24,190.34
1.1	建筑工程费	20,206.32	17,307.02
1.2	设备购置费	11,931.68	6,707.41
1.3	安装工程费	596.58	-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89.22	175.91
1.5	预备费	1,999.43	-
2	铺底流动资金	3,793.80	3,793.80
合计	项目总投资	39,117.03	27,984.14

2、“可穿戴电子产品结构件生产项目”各项投资金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变动前）	投资金额（变动后）
1	建设投资	24,210.25	14,590.26
1.1	建筑工程费	13,816.88	11,868.49
1.2	设备购置费	8,208.70	2,594.20
1.3	安装工程费	410.44	-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03.85	127.57
1.5	预备费	1,370.39	-
2	铺底流动资金	2,229.97	2,229.97
合计	项目总投资	26,440.22	16,820.22

3、“3C 电子装配自动化设备生产项目”各项投资金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变动前）	投资金额（变动后）
1	建设投资	18,519.59	9,426.99
1.1	建筑工程费	10,051.16	8,766.62
1.2	设备购置费	6,772.60	571.96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变动前）	投资金额（变动后）
1.3	安装工程费	338.63	-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08.92	88.41
1.5	预备费	1,048.28	-
2	铺底流动资金	1,254.13	1,254.13
合计	项目总投资	19,773.72	10,681.12

4、“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调整投资结构前后，各项投资金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实施主体	投资项目	投资结构调整前 投资资金	投资结构调整后 投资资金
达瑞电子	1. 建设投资	10,488.49	4,665.83
	1.1 建筑工程费	5,600.69	4,445.88
	1.2 设备购置费	3,923.00	168.01
	1.3 安装工程费	196.15	-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74.96	51.94
	1.5 预备费	593.69	-
	2. 研发费用投入	2,850.00	6,140.00
达瑞新能源 (新增主体)	2. 研发费用投入	-	2,532.66
2. 研发费用（小计）		2,850.00	8,672.66
项目总投资（合计）		13,338.49	13,338.49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未来重点研发的课题方向如下：

1) 实施主体：达瑞电子

应用领域	未来重点研发课题
消费电子精密 功能性器件	高效节能化无间距模切工艺及其设备的研发
	五轴联动激光切割设备及其切割工艺的研发
	高精度异步模切冲压工艺及其设备的研发
	在线式高精度 AOI 光学检测设备的研发

	高精度 PC 板自动折弯方法及设备的研发
	高效喷涂贴合一体化设备的研发
	新能源大尺寸模切研发
	折叠屏油墨印刷项目
	纽扣电池自动套管工艺
	声学类产品加工工艺的研发
可穿戴电子产品 结构件	雾化式曲面喷胶工艺及其包布设备的研发
	一体发泡成型泡棉包布工艺及其产品的研发
	带空间补偿结构的断开式头戴工艺及产品的研发
	高精度高效率激光打孔设备的研发
	压力独立调式高效耳套面皮拉皮工艺及设备的研发
	多工位超声波金属点焊设备的研发
	高密封性的磁吸式耳套及模具的研发
	基于生物基的环保环氧玻纤板及其制备方法的研发

2) 实施主体：达瑞新能源

应用领域	未来重点研发课题
电池结构与功能性 组件	高精度沉头孔冲压成形工艺及其模具的研发
	高效连接件局部电镀方法及其治具的研发
	高安全性锂电池高压连接件的研发
	高效铝卷材连续镀镍工艺及其治具的研发
	高可靠性锂电池输出极摩擦焊接工艺及连接件的研发
	高效铜卷材连续镀镍工艺及其治具的研发
	柔性电路板用连续圆刀模切工艺及其产品的研发
	高效连接件铜排 3D 折弯产品及其治具的研发
	铜铝软连接焊接件产品及其治具的研发
	低成本铜排注塑绝缘产品及其模具的研发

同时，结合一期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及募投项目的调整情况，公司拟将“消费电子精密功能性器件生产项目”、“可穿戴电子产

品结构件生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3 年 3 月 25 日延期至 2025 年 3 月 25 日,拟将“3C 电子装配自动化设备生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3 年 3 月 25 日延期至 2024 年 3 月 25 日。

（四）原募投项目调整后的投资效益

“消费电子精密功能性器件生产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28,427.91 万元，产能 11.44 亿 pcs/年。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17.21%（税后），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8.60 年（含建设期）。

“可穿戴电子产品结构件生产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23,759.51 万元，产能 4,600 万件/年。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13.77%（税后），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9.57 年（含建设期）。

“3C 电子装配自动化设备生产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6,752.96 万元，产能 300 台/年。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15.12%（税后），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8.67 年（含建设期）。

二、本次募投项目调整的原因

近年来随着国际贸易摩擦政治化,加之中美博弈、俄乌冲突等导致动荡加剧,供应链体系发生变化,消费电子行业增速放缓,公司消费电子组件及配套自动化设备市场需求未及预期。鉴于消费电子终端需求的回升仍需要一定时间,依照公司目前消费电子产品研发和市场订单情况,结合公司现有已投入的设备和产能状况,为了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有效性,因此,公司在保证原募投项目正常经营的基础上,经过审慎的研究讨论,拟变更一期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调整实施进度。

公司积极把握电子制造产业发展趋势,自 2022 年新增新能源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结构件的业务布局,丰富了公司产品结构。公司充分考虑产品的市场容量、国家对新能源的政策支持以及产需平衡等因素,结合公司自身能力以及长远发展的规划,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实施“电池结构与功能性组件项目”,一期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规模不变,调整投资结构并增加“达瑞新能源”作为其实施主体,有

助于提升公司新能源领域的研发技术与生产能力。

在新能源汽车与储能行业快速发展，锂电池企业纷纷扩产的背景下，公司电池结构件客户宁德时代、瑞浦能源、远景动力等知名锂电池厂商也在积极布局产能，持续对电池结构件产生强劲需求。在此背景下，公司目前产能应对未来新能源汽车及储能市场的快速发展仍有不足，公司需要进一步扩充产能为客户的不断增量做好配套准备，同时支撑公司电池结构件业务的进一步扩张。因此，实施“电池结构与功能性组件项目”是提升公司电池结构件交付能力的需要，项目建设完成后既能满足现有锂电池客户持续增加的需求，也可以为公司电池结构件业务进一步拓展提供支撑。

三、新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1、项目名称：达瑞新材料及智能设备总部项目（二期）电池结构与功能性组件项目。

2、实施主体：达瑞电子与达瑞新能源共同建设实施，达瑞电子负责本项目基建工程投入，达瑞新能源负责本项目设备、流动资金投入及后续运营实施。

3、实施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洪梅镇洪金路 48 号。

4、建设周期：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3 年（36 个月），建成后第一年开始投产，当年实现达产 40%，建成后第二年达产 60%，建成后第三年达产 80%，建成后第四年全部达产。

5、实施内容：本项目由公司通过新建 184,213.35 m²生产厂房、仓库、员工宿舍及配套工程设施，并采购一系列先进的生产设备及其他辅助设备实施。项目扩产产品为电池结构与功能性组件。

6、投资金额：项目计划总投资 89,037.15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79,112.9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9,924.25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及投资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	------	------

		T1年	T2年	T3年	合计
1	建设投资	47,426.46	23,733.87	7,952.57	79,112.90
1.1	建筑工程费	44,180.59	18,934.53	-	63,115.12
1.2	设备购置费	-	3,091.38	7,213.22	10,304.60
1.3	设备安装费	-	154.57	360.66	515.23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36.84	444.36	-	1,481.20
1.5	预备费	2,209.03	1,109.02	378.69	3,696.74
2	铺底流动资金	-	-	9,924.25	9,924.25
合计	项目总投资	47,426.46	23,733.87	17,876.82	89,037.15

7、新募投项目已取得东莞市洪梅镇经济发展局《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20-441900-39-03-042786）和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达瑞新材料及智能设备总部项目（二期）—电池结构与功能性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3〕2112号）。

（二）项目可行性分析

1、项目的背景情况

（1）本项目受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一方面，新能源汽车行业为近年来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扶持的行业，我国政府出于减少汽车排放污染，降低原油依赖，把握汽车行业发展契机的角度，将发展新能源汽车作为国家产业战略规划的一大重点，陆续出台了《“十三五”汽车工业发展规划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国办发[2020]39号）》、《综合运输服务“十四五”发展规划》等一系列鼓励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政策，促推动了动力电池需求的增长，为动力电池结构件带来了良好的发展空间；另一方面，2021年是我国储能产业政策出台大年，共发布储能相关重点政策高达50余项，各省市发布的储能相关政策也达80项之多，其中，《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提到储能13次，《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里更是明确至2025年，国内新型储能（除抽水蓄能外的储能系统）装机总规模达30GW以上，到2030年，实现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的主要目标，储能电池结构件需求前景庞大。

本项目产品电池结构件作为动力电池与储能电池产业链上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相关的精密加工技术更是先进制造技术的重要方向发展之一，目前已成为衡量一个国家发展水平和综合国力的重要标志，得到了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2) 下游客户扩产频繁，为本项目产能消化提供支撑

在下游领域快速发展背景下，国内市场锂电池需求始终保持强劲，并且供应链进一步完善，为国内锂电池供应链企业的新一轮崛起以及加速全球配套创造了发展条件，国内主要锂电池生厂商均在积极布局此次行业发展机遇。

2021 年，公司主要客户宁德时代投资 135 亿建设“新型锂电池生产制造基地”、投资 240 亿元建设“动力电池宜宾制造基地七至十期”、投资 493 亿建设“福鼎时代项目/瑞庆时代一期/江苏时代四期/车里湾”等多个项目；瑞浦能源投资 103 亿在佛山建设“高端动力电池与储能锂离子电池及系统以及上下游产业配套制造基地”、投资 300 亿在温州建设“新能源产业基地”等项目；远景动力投资 194 亿在法国与雷诺建立一个“电池超级工厂”和在法国与日产建设首座“动力电池超级工厂”。主要客户在产能布局动作频繁，对锂电池结构件需求将快速增长，公司作为其合作伙伴以及具有资质认证的供应商，订单量将进一步提高，为本项目产能消化提供支撑。

(3) 全球新能源汽车及储能产业快速发展，为本项目提供了市场基础

在全球汽车动力电池持续增长的背景下，欧美经济体加速拥抱电动化，欧洲、美国等发达国家电动化市场正快速崛起，而中国锂电池行业依托多年积累形成的技术储备、产业链配套、大规模制造等竞争优势，中国产品、中国方案、中国技术正在深度参与到欧美电池产业构建中，开始全方位向海外“溢出”，一批具备“走出去”实力的中国锂电企业正陆续进入海外企业供应链，加速构建全球知识产权体系并在全球建厂布局。据 EVTank 数据显示，2021 年全球汽车动力电池（EVLIB）出货量为 371.0GWh，同比增长 134.7%。由于动力电池使用环境较为苛刻，对结构件有着较高的精密性、一致性要求，因此中国动力电池厂商出海步伐加快，势必带动相关材料的需求增长，国内动力电池结构件迎来快速发展机遇。

同时，在全球能源危机爆发、“双碳”目标推进以及对绿电需求增长的背景

下，随着全球化石能源价格上涨、储能参与电力市场收益性提升和国内新型储能示范项目快速上马等多因素驱动，国内外储能需求将大幅增加，根据 GGII 数据显示，2021 全球储能锂电池出货量 70GWh，同比增长 159%，有望成为推动电池结构件行业发展的另一驱动力。由此可见，全球新能源汽车与储能产业的快速发展，对上游电池结构件发展有着重要影响，将进一步推动电池结构件需求增长，为本项目产能消化提供了必要的市场基础。

(4) 公司拥有领先的生产工艺与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

由于车规级动力电池和大型储能电池通常需要由成百上千个单体锂电池层叠组合使用，因此，锂电池精密结构件对锂电池安全性、密闭性和能源使用效率等有着重要作用，是影响电池性能的重要因素，产品生产具有工艺复杂、精密度高等特点。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走自主创新的发展道路，保持较高的技术研发投入，致力于不断加强技术的积累与创新，提升研发实力及工艺技术水平，陆续形成了铝冲压、铜冲压和铝镍薄冲压等一系列电池功能期间的核心技术与工艺，使公司具备了业内领先的生产工艺优势。

同时，在持续的业务发展过程中，通过长期的深耕和积累，公司在精细化管理上持续加强和不断完善“成本控制、经营管理、产品质量”等工作，并陆续吸收和借鉴国内外同行先进管理经验，逐渐形成了一套符合公司自身发展的约束机制及内部管理机制，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管理经验。

综上，公司具备了先进且全面的生产工艺技术和经营管理经验，能为本项目顺利实施提供技术和管理基础。

2、项目选址情况

项目选址在东莞市洪梅镇乌沙村洪金路东面，拟占用土地的面积 47,735.87 m²，项目土地来源为公司通过出让方式获得的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号为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 0383735 号。

3、项目实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 经营管理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公司近年来发展状况良好,2021 年的营业收入达 121,416.62 万元,2019-2021 年期间,年复合增长率为 18.35%。生产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张,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技术开发等方面对公司的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财务管理、资金调配、人员管理等工作会日益复杂,对内部控制的要求会越来越高。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有效实施生产流程、质量控制、安全生产、销售管理、财务会计管理等方面的管理制度或对这些子公司实施有效的管理,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该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管理团队的建设,提高管理水平和管理能力,根据业务的发展,完善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机制,健全绩效激励考核体系,使公司管理团队能够适应规模扩大的需要,同时在保证现有业务稳定发展的基础上,继续努力拓展下游应用领域,保障产品市场需求,强化营销和研发等各部门间的沟通协作,提升管理效率。

(2) 宏观经济下行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受行业周期影响,全球各大经济体均出现不同程度的负面溢出效应,导致宏观经济下行风险加大,加之国际贸易摩擦不断、地缘政治局势紧张、制造业持续低迷等负面因素叠加,国际经济形势日益严峻,国内经济增长持续承压,公司发展面临潜在的宏观经济下行风险。

针对该风险,公司积极配合政府的工作要求,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保障公司复工复产和日常经营活动。随着各地加快恢复生产,公司凭借扎实的研发技术实力和快速的订单响应能力,进一步赢得了众多下游客户的信赖,保障了公司销售收入的稳定增长;同时公司与上下游保持紧密联系,重视客户需求并关注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加大产品开发力度,挖掘内需市场,积极应对宏观经济下行的风险。

(3)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及控制措施

本项目原材料主要为 AL 铝、CU 铜、Ni 镍等,2021 年以来原材料价格受行业周期影响,在供给受限、需求旺盛、货币宽松等因素共同推动下持续上涨,若未来原材料价格继续上涨,将会对公司的生产成本带来一定的压力。

针对该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和优化原材料的库存管理,加大原材料采购的

风险控制,与主要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保障稳定的原材料供应渠道,除了根据在手订单采购外,同时根据价格趋势进行一定的战略储备,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4) 新增产能消化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完成建设并全部达产后,公司产能将进一步增加,较公司目前实际产能增幅较大,并对公司的营销能力和服务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成功加大客户挖掘和扩展,寻找新的行业客户或扩展现有产品的应用领域,或下游行业及宏观经济出现较大波动等导致市场需求下滑,则公司面临新增产能的消化风险。

针对该风险,公司将在保证现有市场份额的基础上,努力拓展下游应用领域,保障公司产品市场需求;同时,加大研发投入,努力提升两大业务的关键技术及核心竞争力,不断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

(5) 募投项目实施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公司所开展的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将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绩水平的提高产生重大影响。但是,募投项目的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虽然公司对募投项目在技术方案、设备选型、工程方案等方面经过缜密分析,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发生变化而引致的风险。

针对该风险,公司从各部门抽调人员组建项目实施小组跟进募投项目的实施,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执行项目建设,并建立监督汇报机制及时了解项目进展并推动项目建设。

(三) 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222,072.99 万元,产能 12 亿只/年。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15.40% (税后),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8.34 年 (含建设期),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实施新募投资项目等调整事项，是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和自身发展战略而作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当前电子制造产业的发展趋势，有助于公司完善产业链布局，增强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具有长远的战略意义。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安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

五、后续增减资情况

（一）增资情况

根据前述调整方案，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认缴达瑞新能源新增注册资本 21,285.07 万元（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分阶段投入募集资金实缴），达瑞新能源本次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本次增资 (万元)	增资后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 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达瑞电子	1,500.00	100.00%	21,285.07	22,785.07	100.00%

（二）减资情况

根据前述调整方案，公司拟对高贝瑞减资 7,111.75 万元，高贝瑞本次减资前后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资前		本次减资 (万元)	减资后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达瑞电子	10,127.72	100.00%	7,111.75	3,015.97	100.00%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本次变更情况和实际需求具体办理全资子公司的增资或减资事项。

六、审批程序与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实施新募投项目、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调整投资结构及实施进度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实施新募投项目、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调整投资结构及实施进度事项，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增强综合竞争实力，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具有长远的战略意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实施新募投项目、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调整投资结构及实施进度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实施新募投项目、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调整投资结构及实施进度事项，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增强综合竞争实力，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具有长远的战略意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实施新募投项目、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调整投资结构及实施进度事项，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增强综合竞争实力，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具有长远的战略意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

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实施新募投项目、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调整投资结构及实施进度事项，相关事项尚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达瑞电子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实施新募投项目、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调整投资结构及实施进度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实施新募投项目、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调整投资结构及实施进度事项，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增强综合竞争实力，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具有长远的战略意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实施新募投项目、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调整投资结构及实施进度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实施新募投项目、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调整投资结构及实施进度的核查意见；
- 5、电池结构与功能性组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6日